

切 結 書

本人建物坐落於大雅區 段 號，申請門牌編釘一案，絕無佔用私人土地，公共設施用地，且非於「特定公、私有保護區」、「國有保安林地」、「未(已)登錄之海埔(河川)新生地」、「海堤消波塊旁」、「公有河川地」、「道路用地」、「要塞管制區」、「經法院判決(沒收)之房屋再被占用人使用」、「農田水利會所有池塘堤上」興建之違章建築，未違反土地使用性質及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倘嗣後無此需求或該建物已不適合人類居住將主動通知貴所廢止門牌。 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